

独角兽
法学精品



无罪之罚

PUNISHMENT
WITHOUT CRIME

美国司法的不公正

How our Massive Misdemeanor
System Traps the Innocent and Makes America
More Unequal

[美]亚历山德拉·纳塔波夫——著
(Alexandra Natapoff)

郭航——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无罪之罚

美国司法的不公正

PUNISHMENT WITHOUT CRIME

How our Massive Misdemeanor
System Traps the Innocent and
Makes America More Unequal

[美]亚历山德拉·纳塔波夫——著
(Alexandra Natapoff)

郭 航——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罪之罚：美国司法的不公正 / (美) 亚历山德拉·纳塔波夫 (Alexandra Natapoff) 著；郭航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书名原文：Punishment Without Crime: How our Massive Misdemeanor System Traps the Innocent and Makes America More Unequal

ISBN 978-7-208-16512-0

I. ①无… II. ①亚…②郭… III. ①司法-公正-研究-美国 IV. ①D97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01594 号

责任编辑 冯 静

封面设计 微言视觉

无罪之罚：美国司法的不公正

[美] 亚历山德拉·纳塔波夫 著
郭 航 译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4

字 数 279,000

版 次 2020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6512-0/D·3605

定 价 78.00元

**Punishment Without Crime: How our Massive
Misdemeanor System Traps the Innocent and
Makes America More Unequal**

By Alexandra Natapoff

Copyright © 2018 by Alexandra Natapoff

*Punishment Without Crime: How our Massive
Misdemeanor System Traps the Innocent and
Makes America More Unequal*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asic Books, Hachette
Book Group.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Copyright © 2020 by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简介

亚历山德拉·纳塔波夫 (Alexandra Natapoff)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法学教授，2016年度古根海姆研究员，著有《告密：犯罪线人与美国司法的侵蚀》，荣获2010年度美国律师协会图书荣誉奖项银槌奖，参编《刑事司法新思维》，荣获2017年度杰出学术著作奖。

译者简介

郭航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201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研究兴趣为刑事诉讼法学。

译者序

缺席的正当程序

在翻译《无罪之罚》这本书之前，我对美国刑事司法实践的了解基本源于那些耳熟能详的经典判例。我本以为当代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几近完美，在世界上其规范性及先进性不仅无出其右，而且代表着法治文明的标杆和方向。试想一下，在正当程序原则的引领下，美国联邦宪法及众多修正案充分地保障着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一旦政府侵犯了公民权利或者律师没能尽到有效辩护的职责，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就将像铁拳一样砸来。这样的法治环境，不正是我们所希冀的吗？

然而，当我译完这本书之后，我发现自己对美国刑事司法制度及其实践的理解是那么的浅薄。俗话说：“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残酷的。”如果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经典判例曾给我展现了美国刑事司法的理想世界，那么亚历山德拉·纳塔波夫教授撰写的这本《无罪之罚》则向我开启了美国刑事司法的现实世界。

当我们对美剧里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展现的竞技魅力津津乐道之时，这本书告诉我们：其实美国有97%的联邦刑事案件和94%的州刑事案件都以认罪答辩结束，而每年真正开庭审理的轻罪案件也仅占全部1400万起轻罪案件的1%到2%，以至于联邦最高法院都承认：“当今的美国刑事司法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认罪制度而非审判制度。”

当我们回味联邦最高法院说过的“公民拥有在口头上反对或挑战警察行动的个人自由，并且不必因此承担被捕的风险”之时，这本书告诉我们：其实一些警察部门将轻罪逮捕设定为绩效指标，警方领导层向警员施压，不管他们有没有发现犯罪行为，都必须增加逮捕人数、肃清社区死角。在有些地方，逮捕数量不仅源于创收任务的压力，还与警察要维护自身影响力相关。有大量证据表明，警察过度使用寻衅滋事及拒捕等理由来逮捕那些不尊重或不配合他们的人。比如在西雅图，有近2%的黑人男子仅仅因为拒捕而被捕。

当我们对“米兰达规则”中的“你有权保持沉默，否则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将成为呈堂证供”朗朗上口之时，这本书告诉我们：即便你沉默，警察和检察官也有办法让你“认罪伏法”。警察仅凭你拿着一

根吸管就能以怀疑你涉嫌吸毒的理由逮捕你，如果你不愿意认罪，检察官就能将你关进看守所或者监狱。在美国，有超过一半的嫌疑人会被羁押超过一个月，四成嫌疑人会被羁押两到六个月，有18%的嫌疑人会在看守所羁押半年以上。对于他们而言，认罪就能马上获释，不认罪就要继续等待一拖再拖的庭审。为了获释或者避免反复出庭受审，他们最终可能不得不作出认罪答辩。

当我们熟稔于吉迪恩诉温赖特案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的那句“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之时，这本书告诉我们：在轻罪案件中，被告人律师帮助权已经化为泡影，劝被告人认罪是公设辩护人的例行公事。许多公设辩护人很少或根本无暇顾及自己的被告人，他们在法院或看守所与被告人进行片刻会见后就会催促他们马上接受辩诉交易。

当我们对网络热门视频中美国那位年过八十的法官弗兰克·卡普里奥老先生在庭审中表现出的绅士风度和人文关怀赞叹不已时，这本书告诉我们：在某些地区，大多数轻罪案件都是在三分钟以内就以认罪答辩结案，圣路易斯市某些法庭一夜要审理超过500起案件。虽然一小部分案件会耗费一两分钟的开庭时间，但是大部分案件只需要几秒钟即告结束。被捕者

被分批传讯到庭，集体告知权利。轻罪法庭似乎与“深思熟虑”“庄严隆重”这类词搭不上边。

正如作者本人所言，“许多地区的故事揭露出了令人震惊的错案，这些案件往往影响了成百上千人。令人大跌眼镜的是，这些错案居然会发生在我们这样自诩为富裕、发达的民主国家里”。当这些问题随着对本书的深入阅读而一一浮现在我面前时，我不禁也产生了一个疑问：难道美国宪法修正案所规定的正当程序条款及各项诉讼权利在轻罪案件中都缺席了吗？

对于这一问题，本书作者——加州大学尔湾分校法学院亚历山德拉·纳塔波夫教授——已经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以及对全美轻罪案件总量的统计调研，详尽地给出了答案。在投身教育事业之前，纳塔波夫教授曾担任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的联邦公设辩护律师，代理过诸多轻罪案件。她的亲身经历深深地影响了她的研究方法，她认为，透过身陷囹圄的被告人的亲身经历，方能理解美国的轻罪制度是如何真实运作的。因此，本书包含了数十个普通人的真实故事，通过这些案件可以一窥公设辩护人如何应对成千上万的轻罪案件，检察官和法官如何应付数目巨大的积压待审案件，被告人又如何能在轻罪制度内外备受煎熬。纳塔波夫教授在本书中深刻批判了美国轻罪制度糟糕的

运行现状，及其导致的深刻负面影响，并从理念转变、运作方式等层面具体详尽地提出了完善建议。可以说，这本书不仅颠覆了我们对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认知，也警醒我们重视美国轻罪制度带来的不公正。正如本书所言，“正当程序并非自我感觉良好的模糊理想，而是实实在在能够推动最高正义理想的操作哲学”。

郭 航

引言

1997年，安雅和麦克亲眼看见了他们的妈妈盖尔·阿特沃特因未系安全带而被警察逮捕，那时安雅5岁，麦克才3岁，一家人居住在得克萨斯州的拉戈维斯塔市。当时麦克弄丢了他心爱的玩具，妈妈不得不开着车带着孩子们在公园附近寻找，车子开得很慢，速度才15英里/小时。两个孩子都把安全带解开，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寻找玩具。这时，帕特·塔瑞克警官把他们拉到路边，指着阿特沃特的脸大吼：“你要进监狱了！”阿特沃特问警官，能不能先把孩子们送到朋友家，但塔瑞克警官却让孩子们跟她一起。于是，由于触犯了未系安全带的轻罪，阿特沃特被铐着送进了警察局拘留室，而且还留下了案底，录入了指纹。但最终，她不过是为自己的轻微违法行为支付了50美元的最高罚金而已。然而，亲身经历了这一事件全过程的孩子们却从此害怕起了警车，当小麦克看到警察时，他就会趴在地上蜷成一团。但法律却允许塔瑞克警官这样为所欲为，因为在审理盖尔·阿特沃特案

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某些人即使只涉嫌最轻微的轻罪，警察也可以对其施以逮捕和监禁。^[1]

1

几年后，在美国另一边的纽约，19岁的沙里夫·斯丁森遭遇了另一种不同的轻罪程序。斯丁森每周都会去布朗克斯区探望他的姨妈，某一天当他正要离开姨妈的公寓楼时，警察命令他靠墙站好并对他开始搜查。尽管在搜查之后警察徒劳无获，但仍然拘捕了斯丁森。四个小时后斯丁森被释放，并被控行为不检。实际上他并没有任何犯罪行为，法官也以法律上不足以认定为由驳回了对他的指控。然而三周后，斯丁森又一次在探望其姨妈时被逮捕了，这次他被控犯有非法闯入罪和扰乱秩序罪。同样，他仍然没有任何犯罪行为，法官再次驳回了对他的指控。这些滥捕行为每天都在纽约不断重演，这引发了一定的争议，一些警官将原因归咎为非正式的考核指标。也就是说，纽约警察在工作中必须达到一定数量的逮捕及传唤的要求，否则就可能会违背考核准则。但纽约市警察局却否认了这一潜规则。^[2]

像阿特沃特的交通违规或斯丁森的行为不检这类轻罪是美国刑事制度的愚蠢变体。这些轻罪行为被附

上了“次要”“低级”和“琐碎”的标签，而且还使用了诸如“违章”或“违警罪”的无害名称，由于犯罪危害较小、处罚相对较轻，这一低层次犯罪的领域并未引起太多的关注。然而这一制度范围广、威慑力强，对人的影响也非常残酷。每年约有1300万人被指控犯有诸如乱扔垃圾或家庭暴力等犯罪，其中绝大多数是轻罪案件，约占总量的80%。^[3]这就意味着，在美国，大多数逮捕行为与轻罪有关，大多数案件也是轻罪案件，大多数美国人都会因为触犯轻罪而亲身经历一遍美国的刑事司法程序。在这个巨大的轻罪制度中，数以百万计的人被逮捕、指控和留下案底，或许还会被监禁、定罪及惩罚，这些过程可能会给他们和家人留下一生都挥之不去的阴影。花费数十亿美元的大规模非人性化监禁已经成为公认的失败政策，而事实证明，轻罪制度所造就的庞然大物给人们带来的伤害甚至会更大。

2

轻罪之所以没有引起公众的关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被严重低估了。虽然对轻罪行为的惩罚通常很轻微，但其造成的影响并非微不足道。轻罪程序往往会剥夺当事人的自由、金钱、健

康、工作、住房、信贷、移民身份和政府福利。即便是短暂的监禁，也可能带来严重的危险，因为轻罪而被逮捕和定罪的人往往会面临失业，继而很难找到新工作。罚金和其他费用可能导致无力承受的穷人被监禁。学生、穷人和老年人则可能因此失去政府补助。对于移民而言，触犯轻罪可能会导致自己被驱逐出境。这些轻罪案件的处罚程序从来不会大张旗鼓地进行，但每年都悄无声息地恣意运行了数百万次。

有时候轻罪行为看起来并不像犯罪。例如，全美有25个州都把超速行为定性为轻罪，这些州还将许多人眼中早已司空见惯的事情也都定为犯罪，比如闲逛、随地吐痰、行为不检和乱穿马路等行为就属于触犯了“维持秩序”或“生活质量”的大类犯罪范畴。相比之下，一些轻罪的危害程度则相当严重，比如酒后驾车及家庭暴力。因此，正如我们所见，轻罪的范围相当广泛：一些被视为轻罪的行为其危害程度堪比重罪，更多被惩罚的行为在许多人眼里却又极其普通，而这些行为的危害结果极其轻微，甚至不值一提。法律将如此宽泛的行为均定为犯罪，使得可能受其影响者不计其数，因此轻罪案件的覆盖面极为广泛。